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关税减让&进出口享惠 实操介绍

宁波海关 杨洁
2021.12.29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正式签署，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最多（超过22亿）经贸规模最大（经济总量占全球的29%）、最具发展潜力（区域经济平均增速达5.2%）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2021年11月2日，RCEP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发布通知，宣布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达到协定生效门槛。根据协定规定，RCEP将于2022年1月1日对上述10国开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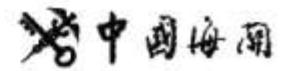


中国海关

一、RCEP协定&海关总署令、公告

二、RCEP货物贸易关税减让

三、RCEP享惠操作



一、RCEP协定&海关总署令公告



1 RCEP协定

RCEP协定由序言、20个章节、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关税承诺表、服务具体承诺表等)组成，协定文本长达1.4万多页。RCEP对标国际高水平自贸规则，形成了区域内更加开放、自由和透明的经贸规则。





1 海关总署令及公告

RCEP海关总署令及公告共4个。



海关总署令第
2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2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区域全面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项
下进出口货物原产
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公告
2021年第105号

关于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经核
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相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年第106号

关于《区域全面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实施
相关事项的公告

1

海关总署令第2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三章 原产地证明

第四章 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

第五章 出口货物签证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开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的文件记录保存要求。

1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

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 相关事项的公告



明确2022年1月1日实施范围（10个国家）、进口报关享惠填制要求、出口签证机构、背对背证明申请要求、在途货物、管理办法相关附件（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2.特别货物清单；3.原产地证书格式；4.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5.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1

海关总署令第2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经核准出口商的范围、定义、原则、条件、申请、海关审核、有效期、续展、信息交换、货物信息提交、原产地声明开具、档案保存、海关检查、注销、撤销及违法处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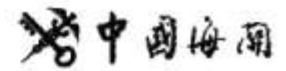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5号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
办法》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核准出口商申请方式、原产地声明开具具体要求、
以及附件（认定申请书、认定书、不予认定书、注
销通知书、撤销通知书）



二、RCEP货物贸易关税减让

2

RCEP整体关税减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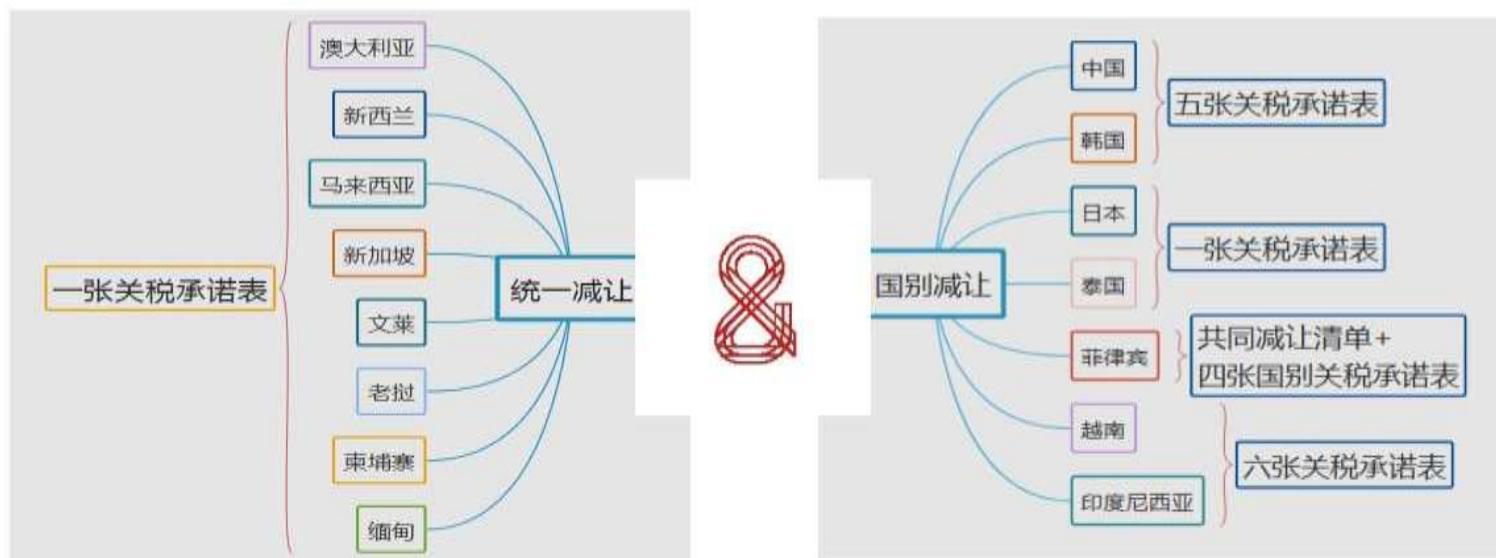
- ◆协定生效后，区域内总体90%以上（按税目计）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
- ◆RCEP各缔约方适用的关税承诺表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统一减让”，对其他缔约方适用相同的降税安排；另外一类是“国别减让”，对其他缔约方适用不同的降税安排。
- ◆降税模式：立即降为零，过渡期降为零，部分降税，例外产品。过渡期时间为10年，15年和20年等。

2

RCEP整体关税减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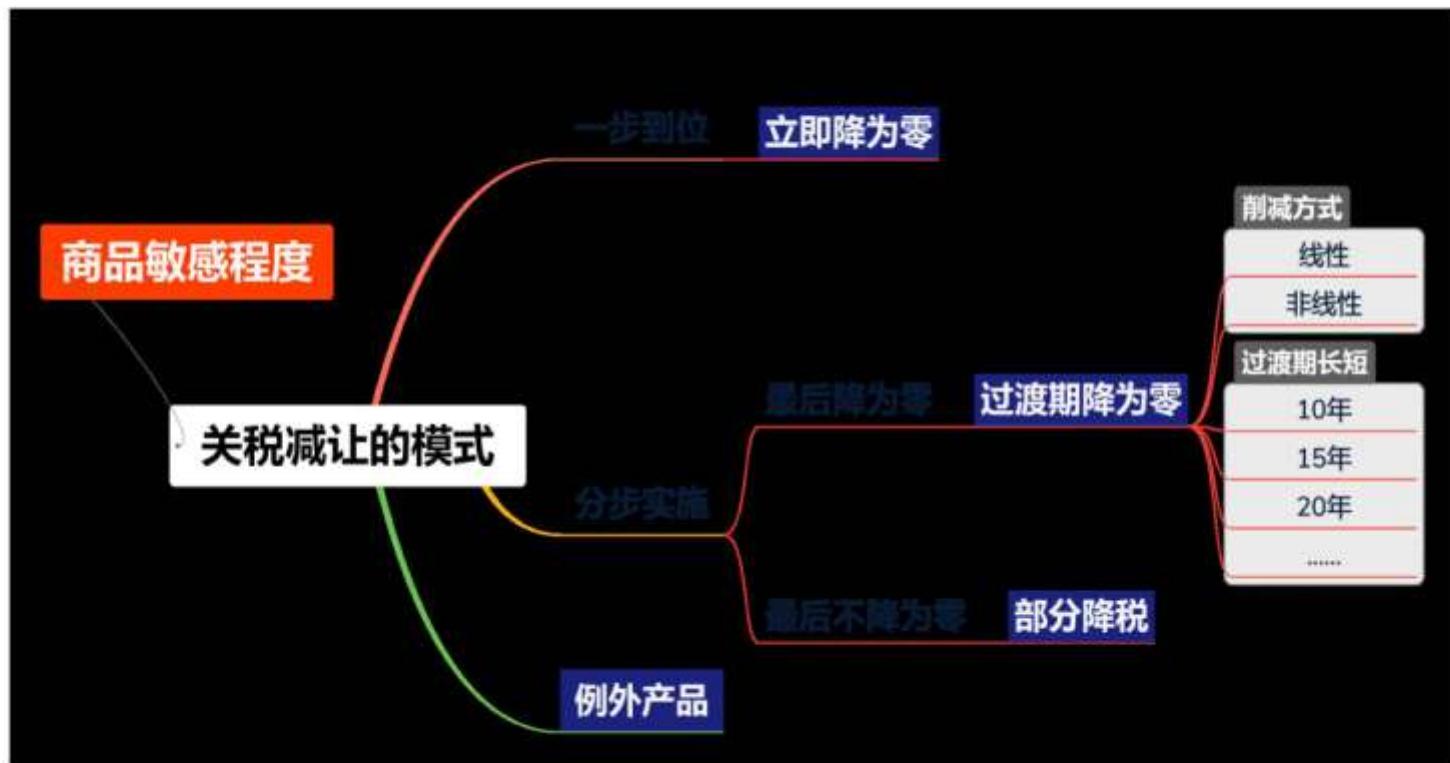
RCEP关税减让的基准税率是每一缔约方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最惠国关税税率，RCEP实施后的协定税率是从2014年的最惠国税率削减得出的，而不是从实施当年（2022年）的最惠国税率削减得出。



2

降税模式

第十一章



2

中方对其他缔约方降税一览表

中 方 对 其 他 缔 约 方 降 税 一 览 表

降税模式	日本	韩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25%	38.6%	67.9%	65.8%	66.1%
过渡期降为零	10 年降为零	46.5%	41%	12.7%	14.2%
	15 年降为零	11.5%	3.1%	3%	0
	20 年降为零	3%	3.2%	6.9%	10%
最终零关税比例	86%	86%	90.5%	90%	90%
部分降税	0.4%	1%	5.4%	5.5%	5.6%
例外产品	13.6%	13%	4.1%	4.5%	4.4%

注：百分比数据为按税目计降税产品百分比。

2

其他缔约方对中方降税一览表

2017年1月1日

降税模式	日本	韩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泰国、印尼、菲律宾、文莱	老挝、柬埔寨、缅甸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57%	50.4%	74.9%	29.9	75.3%	65.4%
最终零关税比例	88%	86%	90.5%	86.3%	98.2%	91.8%
部分降税	0	1.1%	5.5%	0	1.1%	8.2%
例外产品	12%	12.9%	4%	13.7%	0.7%	0

注：百分比数据为按税目计降税产品百分比。

2

以中国-日本为例



我国与其他RCEP成员国均已签订优惠贸易协定，与日本是首次建立自贸关系，也是首次与世界经济体量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

中日之间主要贸易产品是电子电气产品、机械产品、汽车和光学产品等。

2

以中国-日本为例

中国对日本协定生效时立即降为零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水产品、矿产品、化工品、纺织服装、机械产品和电气设备等。

中国对日本过渡期降为零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禽肉、水产品、果蔬、食品、化工品、塑料及橡胶制品、纺织服装、贱金属及其制品、机械产品、电气设备、车辆及运输设备、光学医疗设备等。

归类	名称	2021年最惠国关税率	降税模式	最终关税率	2021年归类申报要素	2021年价格申报要素
03071190	牡蛎(蚝)	7%	10年内每年下调	第11年为0%	1. 品名；2. 制作或保存方法(活、鲜、冷)；3. 状态(带壳、去壳)；4. 拉丁学名	5. 个体重量；6. 包装规格；7. 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称)
03072190	扇贝	10%	10年内每年下调	第11年为0%	1. 品名；2. 制作或保存方法(活、鲜、冷)；3. 状态(带壳、去壳)；4. 拉丁学名	5. 个体重量；6. 包装规格
03082190	海胆	10%	10年内逐年下调	第11年为0%	1. 品名；2. 制作或保存方法(活、鲜、冷)；3. 拉丁学名	
16056100	海参(经水煮)	5%	立即降为零	第1年为0%	1. 品名；2. 加工方法(烤、煎、炸等)	3. 包装规格



2

以中国-日本为例



日本对中国协定生效时立即降为零的产品主要包括水产品、部分坚果、果蔬、肥料、日用化工品、机械产品、电气设备、部分光学设备等。

日本对中国过渡期降为零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机械产品等。

农产品
肥料
日用化工品
机械产品
电气设备
部分光学设备

2

与其他自贸协定关税减让对比



与已实施的中国-东盟、中国-新加坡、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新西兰和亚太贸易协定等6个FTA或区域贸易协定相比，RCEP的关税承诺表中纳入部分新的税目，例如：韩方在RCEP项下给予原产于中国的干鹿茸和加工鹿茸零关税待遇；我国对原产于东盟的摩托车等给予零关税待遇。

2

自贸协定关税选择



同一原产国的同一货物在不同优惠贸易协定（安排）下所适用的税率和原产地规则可能有所差别。

以柬埔寨原产货物为例，中国与柬埔寨之间的优惠贸易协定有RCEP、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三项。中国企业自柬埔寨进口货物时或中国原产货物出口至柬埔寨时，需考虑申请哪类优惠贸易协定更合适，并确保货物具备该协定项下原产资格。



三、RCEP享惠操作

- (一) 原产地证明签发
- (二) 进口通关享惠
- (三) 经核准出口商制度

3

RCEP享惠

问题1：来自RCEP成员国的所有货物是不是均可享惠？如果不是，怎样的货物才能享惠？



不是。 满足以下条件的货物才能享惠：

1. 货物在RCEP进口方降税清单：

详见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RCEP协定及RCEP协定附件一《关税承诺表》。

2. 货物符合RCEP原产地规则：

原产货物：完全原产货物、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货物、使用非原产材料经过生产加工已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货物。

直运规则：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被加工或替换，确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

其他补充规定。

3

RCEP享惠

问题1：来自RCEP成员国的所有货物是不是均可享惠？如果不是，怎样的货物才能享惠？



3. 货物满足RCEP享惠程序性要求：

进口人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需在报关单上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申明时需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按要求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并且能够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货物满足直接运输要求。

3

RCEP享惠



问题2：原产地证明有哪几种类型？



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

- **原产地证书**：由各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机构签发。格式及填制要求见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附件3。
- **原产地声明**：由出口商或生产商自行作出的与出口货物有关的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见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附件4。



3

原产地证书签发

**问题3：企业如何向
签证机构申领RCEP
原产地证书？**



具备RCEP原产资格的出口货物可以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海关总署令第255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

一般步骤如下：

第1步：申请人向签证机构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

第2步：申请人在每批原产货物出运前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申请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一般电子申请）。

第3步：签证机构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核查），符合规定的，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

3

原产地证书签发

问题4：原产地证书
签发必须到签证机构
现场办理吗？

不是的。

对于RCEP项下输新加坡、泰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出口货物，企业申报数据经签证机构审核通过后，企业可自助打印RCEP原产地证书，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7号执行。





3 原产地证书签发

问题5：RCEP原产资格与原产国有什么区别？



为了适应关税减让模式的需要，防止获得较低税率承诺的成员方成为其他成员方货物规避较高税率的“漏斗”，RCEP项下货物具有“RCEP原产资格”和“RCEP原产国”两层概念。

具体来说，货物获得RCEP原产资格即可享受RCEP成员国最高协定税率。但在进口方关税承诺存在税率差异的情况下，出口方在出具原产地证明时，还应判定货物的RCEP原产国，这样货物在进口方才能享受对应协定税率。

3 原产地声明开具

问题6：原产地声明
是什么？原产地声明
和原产地证书效力一
样吗？

原产地声明是指出口商或生产商自行开具的表明其出口或者生产的货物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声明。

具有同等效力。



3

原产地声明开具

问题7：如何开具原产地声明？

具体操作详见海关总署令第254号、255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105、106号。基本步骤如下：

第1步：申请人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向海关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认定。

第2步：海关开展审核（必要时开展核查）并作出决定，通过经核准出口商系统向申请人制发文书。

第3步：海关总署与RCEP其他成员方完成经核准出口商信息交换。

第4步：经核准出口商通过经核准出口商系统向海关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5步：经核准出口商按照海关总署令第254号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开具原产地声明。

3

原产地声明开具

问题8：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有哪些？



3 经核准出口商

问题9：什么是经核准出口商？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应具备哪些条件？



经核准出口商是指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的企业。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二) 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
- (三) 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3

背对背证明

问题10：什么是背对背证明？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是成员国基于原出口成员国的原产地证明对货物流转本国后再次分批分期出运出具的原产地证明。

如：印尼原产的货物在新加坡进行分拆出口至中国和日本，新加坡签证机构基于印尼签发的原产地证明出具背对背证明，进口商凭背对背证明在日本和中国分别享受RCEP协定税率。

目的：解决相关货物在中间缔约方进行的包装或装卸、仓储、拆分等物流操作，或仅根据进口缔约方法律、法规、程序、行政决定或政策要求贴标，或其他为保持货物的良好状态或向进口缔约方运输货物所进行的必要操作。

3

进口通关享惠

**问题11：RCEP原产
货物在中国怎样享受
进口关税减免？**

具体要求详见海关总署令第255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公告以及2021年第34号公告（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原产地栏目填制规范和申报事宜的公告）

第1步：通过“单一窗口” - “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等电子数据。

注意事项：原产地证明“《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栏目包含“**”或者“***”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相应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或者“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



3

进口通关享惠

**问题11：RCEP原产
货物在中国怎样享受
进口关税减免？**



第2步：进口报关时，填写《报关单》商品项对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享惠”--“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RCEP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22”。

注意事项：

- a. 申请适用相关成员最高税率的，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适用所有成员最高税，填报“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
- b. 原产地证明类型要区分“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 c.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上传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全程运输单证以及未再加工证明等单证。

3

进口通关享惠

问题11：什么是补充申报？

原产国（地区）申报为成员方的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补充申报格式见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附件5《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注意：不同于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3

进口通关享惠

问题12：在途货物可否享惠？



可以。

《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其他成员方出口，尚未抵达我国的在途货物，进口人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可以申请享受《协定》项下协定税率。（换句话说，《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其他成员方出口，生效后抵达我国的货物。）

《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我国出口，尚未抵达其他成员方的在途货物，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人可以按照《办法》规定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经核准出口商可以开具原产地声明。

举例：2021年12月25日从日本出运，2022年1月1日到达中国宁波的货物。



对进出口企业的几点建议：

- ◆ 加强政策追踪与学习。研究各项进出口优惠政策，提升关务办理水平，用足用好关税减免红利，降低通关成本。
- ◆ 注重规则研究和产业规划。利用RCEP区域累积规则调整产业链中的中间品生产规模，利用背对背证明开拓海外市场。
- ◆ 提升自身管理能力。RCEP引入企业自我声明，对标国际先进企业，培养新发展理念，引进先进技术，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值得关注的公共信息渠道：

- ◆ 海关总署官网 <http://www.customs.gov.cn/>
- ◆ 商务部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关发布、12360海关热线、阿拉善关

中国网通

谢谢聆听！